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1日,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卫松根先生和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的通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因卫松根与债权人的债务纠纷,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本公司的12,000,000股用于偿债。2013年1月17日,德清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卫松根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2,000,000股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解除手续。

2013年1月21日,德清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强制减持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本次减持后,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5%。

德清法院将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继续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的2,100,000股股票,用于偿债。

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卫松根	2013.01.21	大宗交易	7.68	9,900,000	4.95%
合计	--	--	--	9,900,000	4.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卫松根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卫松根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卫松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卫松根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卫松根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0	6%	2,100,000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6%	2,100,000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卫松根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卫松根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卫松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卫松根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3-00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2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280%	
净利润	10098万元-11628万元	盈利:30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0.36元	盈利: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0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38),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1,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负责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1,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负责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0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其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已中标高速公路公路网浦城至建宁联络线泰宁至建宁段机电工程二大系统施工E合同,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仟零伍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整(¥80,581,388元)。项目计划工期为13个月。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3-0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新世纪日航酒店2层中华厅

4.主持人:董事长易军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共22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6,639,858,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662%。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为普通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弃权	
		同意	反对	股数	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16,637,178,793	99.9839%	0	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映律师、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3-00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收到公司外部董事肖志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志岳先生因私人原因辞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肖志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衷心感谢肖志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证券代码:601669 编号:临2013-004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获得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证监函[2013]24号)。

根据该复函,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自收到本复函之日起可以先行参与转融通业务;确定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2亿元整,保证金比例档次为20%;该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档次的生效期限及相应调整,按照双方签署的《转融通业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磊股份
股票代码:002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卫松根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商贸区1幢305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1日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磊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卫松根
上市公司	指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3年1月21日减持金磊股份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德清法院	指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卫松根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商贸区1幢305室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6.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因卫松根与债权人的债务纠纷,德清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本公司的12,000,000股用于偿债。

2013年1月21日,德清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强制减持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并且德清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继续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的2,100,000股股票,用于偿债。

第四、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金磊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并于2011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2012年5月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12年6月1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为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

因卫松根与债权人的债务纠纷,2013年1月21日,德清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强制减持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本次减持后,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5%。不再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德清法院将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继续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的2,100,000股股票,用于偿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卫松根	2013.01.21	大宗交易	7.68	9,900,000	4.95%
合计	--	--	--	9,900,000	4.9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卫松根	合计持有股数	12,000,000	6%	2,100,000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6%	2,100,000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磊股份12,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存在以下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磊股份12,000,000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并在201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务纠纷,其所持有金磊股份12,000,000无限流通股在2012年9月14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此后在2012年9月24日、10月23日和10月26日又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司法轮冻结。

3.2013年1月17日,德清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卫松根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2,000,000股的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解除手续。

4.在2013年1月21日,德清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强制减持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并且德清法院将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继续强制卖出卫松根

持有的2,100,000股股票,用于偿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所持金磊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请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载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的声明原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卫松根

签署日期: 2012年1月21日

附表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3-00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大楼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公司工会主席陈薇薇女士主持,应到职工代表119人,实到职工代表9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本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范德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范德发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1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1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及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修正稿);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0万股新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部征收补偿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收到部分补偿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因南京南站东二路工程实施需要需征收公司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浦北路26号的部分土地和房屋,公司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征收补偿协议书》,并收到首期征收补偿费用7,754,258元。

根据协议,公司又收到剩余补偿款9,754,258元。至此,全部补偿费用19,508,516元已全部到账,征收补偿协议项下“专项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新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此次搬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7日开市起停牌。

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介绍

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5%股权。

二、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初步完成了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进行了多轮谈判,但因交易双方在交易标的整体资产估值上存在较大差异,最终无法在交易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在综合考虑收购成本、收购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收购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四、公司承诺

公司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3-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代码:002081)自2013年1月17日开市起停牌。截止目前,鉴于该事项涉及的条件不够成熟,为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81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蔡浩仪(即蔡浩怡)任职资格核准》(银监复[2013]37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蔡浩仪先生本行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

蔡浩仪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1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持有的2,100,000股股票,用于偿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所持金磊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请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载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的声明原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卫松根

签署日期: 2012年1月21日

附表

基本情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17号
股票简称	金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卫松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性意见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12,000,000	持股比例: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100,000	持股比例: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 √ 否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卫松根			
签署日期:	2013年1月21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3-00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2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280%	
净利润	10098万元-11628万元	盈利:30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0.36元	盈利: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3-00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大楼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公司工会主席陈薇薇女士主持,应到职工代表119人,实到职工代表9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本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范德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范德发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1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

持有的2,100,000股股票,用于偿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所持金磊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请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载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的声明原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卫松根

签署日期: 2012年1月21日

附表

基本情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